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山明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山明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 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洪文斌	45年4月15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海汕國小畢	山明里現任里長。 高雄市政府顧問。 行政院新聞局金曲獎評審委員。 臺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常務董事。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協會顧問。 小港區山畓水秀發展協會理事。	1. 堅持山明里志工團隊持續清掃偏僻地區雜草垃圾,維持社區環境衛生,以防登革熱衍生。 2. 維持延長回饋金發放物品的日期及時間,以便於里民有充份的時間領得到物品。 3. 重陽節敬老金與紀念戒指照規劃維持實施。 4. 繼續爭取電纜地下化,全面實施美化社區以策安全。 5. 全面實施LED燈照明社區道路之安全。 6. 委請立委、市議員配合爭取全里路面翻新,讓里民有個安全回家的路。 7. 繼續規劃每年度物品的發放,爭取更多里民之福利。 8. 由里內自行購置消毒藥水與器具,全年隨時消毒蚊蟲。 9. 加強溝通裝設大街小巷監視器的管道與方法。 10. 活動中心才藝班充份發揮使用功能,讓里民有更多運動與學習的空間。 11. 督促里內工廠改善排出有毒之氣體,以防危害里民身體健康與生命財產之安全。
2		黄柏文	63 年 11 月 19	男	高雄市	無	太平國小畢 小港國中畢	1. 鳳福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和吉機車行負責人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系就讀中	 積極推動里鄰活動,增進里鄰感情。 回饋金公開、透明。 主動積極關懷長者和弱勢族群。 定期為里內環境清潔並消毒,以維護生活品質。 積極爭取里民最大福利。 極力爭取增設監視器,提高全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積極設置關懷據點,開辦相關活動。 成立巡守隊,加強里內巡邏,提高居住安全。 爭取在地子弟,在地就業。
3		楊軒蘅	62 年 8 月 31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鳳林國小 鳳林國中 高鳳高職 和春技術學院財 經科專科畢業	西點麵包烘焙食品技術士 中餐烹調技術士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天車) 勞工急救人員 水珍伯愛心餐志工 現任早餐自營商兼主廚	① 爭取回饋金贈70歲以上長輩金戒一枚,65~69歲長輩生日蛋糕,贈新生兒奶粉一瓶。 ② 儘速增設監視器,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加強里內治安。 ③ 增設烘焙班、游泳班。 ④ 增設親子、動物活動公園綠地。 ⑤ 爭取長照關懷服務據點,義務為弱勢族群申請補助。 ⑥ 爭取小港醫院敦親睦鄰,補貼週邊居住老人、小孩就醫掛號補貼。 ⑦ 爭取路平與路權讓里民有平安回家的路。
4		陳清風	47 年 9 月 27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國立高雄海專 造船工程科畢業	一、山明社區發展協會第二至五屆理事。 二、華山國小第一、二、四屆家長會長。 三、高雄市第七屆里長,大高雄市第一屆里長。 四、現職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 五、鳳福宮管理委員會副主委。 六、山明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理事長。	 山明里各類回饋金爭取以發現金或禮券替代油、米。 屋前、後溝每年清污一次,每季噴藥消毒一至兩次,義務協助里內各大樓公寓地下室噴藥消毒。 以租賃方式於里內各路,街、巷廣設監視器。 辦理婦女、幼童、青少年、老人、原住民、新住民各類型才藝休閒活動。 辦理老人供餐服務及旅遊活動,重陽節敬老金現金發贈優於市府。 辦理全民一日或二日旅遊活動,辦理國中小、高中職、大學獎學金。 辦理育兒津貼及生育、喪葬、住院醫療、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 爭取里內學校、立案公益團體、宮廟辦理活動所需之經費。
5		陳阿子	54 年 7 月 14	女	高雄市	無		子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園長) 高雄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會(監事) 小港區山明水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灣省珠算心算學會南區考區(主任) 咖啡烘焙協會(理事長) 鳳陽國小(志工)	 發展社區長照服務,建立社區長青照顧關懷據點。 爭取設立里民喪葬救助金。 建立社區安全、防災救災、防家暴系統,以維護里民人身、財產安全。 爭取設立(大學、高中、國中)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每年舉辦全里自強活動。 定期舉辦藝文活動或講座。 開辦長青教室,提供長者終身學習環境,並提供場地給長者有休閒空間。 維護全里環境衛生安全,不定期全里重點項目清掃、消毒。 活化里民活動中心,開辦技能課程,提升里民生活質感。 回饋金使用公開、透明,全民共享。三節禮品網路公開徵詢,投票決定。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 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 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

1.1X/II 3/ 12 MI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 地址	所 轄 里 鄰 別	備註				
	1648	鳳陽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鳳陽街2號	山明里1,29-32鄰					
	1649	鳳陽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鳳陽街2號	山明里3-10鄰					
	1650	華山國小1年2班教室	華仁街1號	山明里11,19-20,27鄰					
	1651	山明里活動中心一樓	鳳福路3號	山明里12,17-18,21-24鄰					
	1652	鳳陽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鳳陽街2號	山明里2,13-16,28鄰					
	1653	華山岡小1年3班粉室	華仁街1號	朮田田田95-96郷	百住足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

圏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u>姓</u>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